

合肥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院字〔2023〕06号



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答辩的通知

根据《合肥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程序和实施办法》等文件安排，经研究决定，我院于2023年5月24日对2023届英语专业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进行答辩，现将有关工作事项安排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

领导小组

组长：毛成城、魏蔚

成员：陶然、鲁鸣、孙樾

秘书：方筱筱

答辩委员会

组长：曹培

成员：陈红、方超、王芳、谢晓、杨一涵、崔林艳、闻萃洁

二、答辩程序

1. 答辩资格审查

(1) 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撰写的论文及撰写过程中的表现予以评价并给出合理分数，以及是/否答辩的意见。

(2) 评阅教师审查：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答辩委员会指定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教师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对于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论文，学生应根据评阅教师给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答辩委员会。

2. 毕业论文查重

我院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参与查重。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将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提交给学校毕业论文系统。查重率最高不得超过 25%。重复率高的论文直接打回不得参加答辩，需降重合格后才能允许参加答辩。

3. 论文答辩流程

(1) 答辩前准备工作：学院答辩委员会设立答辩小组，组长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成员 3 人及以上。学院制定《答辩工作安排表》，落实答辩小组任务分工，每组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以及答辩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2) 答辩流程：答辩采取学生论文自述与答辩教师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论文自述时间为 3—5 分钟，全英文，脱稿；答辩教师根据学生的自述及论文提出 3 到 4 个答辩题目，学生回答问题持续的时间请各组依据学生表现的具体

情况各自把握。答辩组组长及成员需要在此过程中依据各自职责填写《合肥经济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分标准》、《合肥经济学院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表》等一系列材料；

(3) 答辩结束后需要对学生的成绩进行合成，其比例公式为：毕业论文（实践报告）综合成绩=指导教师成绩（40%）+评阅教师成绩（30%）+答辩成绩（30%）。毕业论文（实践报告）优秀者在 10%——20%之间。

三、答辩具体安排

1. 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09:00-11:30, 13: 30-16:30。
2. 答辩采用线下的方式。
3. 外国语学院 2023 届毕业论文答辩安排表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教室）	答辩小组成员（组长、成员、秘书）	备注
2023/5/24(星期三)	A403	组长：魏蔚 成员：朱陈军、李萌 秘书：朱玉杰	一辩
	A405	组长：曹培 成员：吴天乐、施怡 秘书：葛文玲	一辩
	A406	组长：谢晓 成员：鲁鸣、严伊 秘书：唐佳怡	一辩
	A503	组长：方超 成员：杨玲燕、刘雨 秘书：夏梦云	一辩
	A504	组长：陈红（朱玉）成员：朱玉（陈红）、郁玉叶 秘书：张融雪	一辩
	B307	组长：杨一涵 成员：王玉娇、陶然（包云龙）秘书：张瑞	一辩
	B403	组长：闫萃洁（陶然）成员：朱亚玲、谢良群 秘书：芮婷婷	一辩
	B405	组长：崔林艳 成员：武晨、张媛媛 秘书：王紫薇	一辩
	B407	组长：王芳 成员：毛成城（梁茹）、李品一 秘书：邱文捷	一辩

合肥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